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EVEN STAR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自願公佈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上海七星強冠與林先生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10%股權。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建議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佈由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由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七星強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七星強冠」)與林偉先生(「林先生」)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建議收購陝西百聯經濟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10%股權。林先生為上海七星強冠之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連。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i)由林先生擁有40%權益；(ii)由萬載星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萬載」)擁有20%權益；及(iii)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擁有40%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萬載分別由(i)星茹(上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星茹」)(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倪新光之配偶陳秀鶯間接擁有57.6%權益)擁有5%權益；(ii)萬載星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星茹擁有5%權益)擁有13.75%權益；及(ii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擁有餘下81.25%權益。

意向書

根據意向書，上海七星強冠擬收購而林先生擬出售目標公司之10%股權(「建議收購事項」)。

上海七星強冠與林先生將就建議收購事項磋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正式協議」)。建議收購事項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完成」)。

根據意向書，上海七星強冠須於意向書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向林先生墊付一筆為數人民幣6,000,000元之可退還按金(「按金」)。倘完成並無落實，林先生將無條件退還按金予上海七星強冠。倘完成落實，則按金將根據正式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用作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並受有關條款及條件限制。

於意向書日期，萬載以上海七星強冠為受益人訂立一項擔保，倘林先生未能退還按金予上海七星強冠，萬載將向上海七星強冠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

根據意向書，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建議為人民幣26,600,000元。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獲悉數支付後，林先生將與上海七星強冠合作，安排將目標公司之10%股權轉移至上海七星強冠，並辦理中國必要存檔及登記手續。

訂立意向書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化工原料貿易、提供顧問服務及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及發展。

本公司正積極尋求機會以擴展其投資範圍。本公司將發展為一家集金融及房地產開發運營於一體之全程管理服務商，作為一家集合地產基金籌募、投資管理、土地獲取、設計、建築工程管理、專案開發管理、行銷管理、物業管理、商業地產租賃管理、稅務及風險管理能力於一體之全程地產增值管理服務商。構建「投資管理+基金管理+專案管理」模式，從而提升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投資回報。董事會認為，中國經濟將持續快速增長，對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之需求將持續急升並帶來理想利潤。

董事認為，意向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意向書並不構成意向書訂約方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建議收購事項須待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建議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倪新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及陳曉燕女士；(2)非執行董事涂寶貴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凌玉章先生。